

CDUJ[2021]0180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翰香悦府节能整改方案

委托方（甲方）：成都港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四川中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成都港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四川中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翰香悦府节能整改方案评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咨询项目名称：翰香悦府节能整改方案

2.委托咨询的范围和内容:组织专家对《翰香悦府节能整改方案》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3.咨询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本咨询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4 号令）、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17]17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的要求。

4.甲方应签合同后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

5.咨询费总金额和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不含税咨询费金额为人民币 15094.34 元，税率为 6%，税金为 905.66 元，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1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包含编制费、差旅费、税费、管理费、专家费。

5.2 乙方向甲方提交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人民币 1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6.履约期限及工作成果

6.1 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翰香悦府节能整改方案》进行评审，编制单位按专家、乙

方等的意见修改、完善整改方案（或经提示拒不修改）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翰香悦府节能整改方案评审报告》。

6.2 本合同中的“工作成果”被定义为乙方仅为甲方而特别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工作成果由甲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7. 保密条款

7.1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或者合同期满以及双方合意解除合同、因一方违约而单方解除合同后，除甲方书面同意或乙方有证据证明相关信息已经公开的外，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工作成果，均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

7.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以及乙方为甲方形成的任何工作成果，在合同期满时或者在合同约定的时间，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8. 保证条款

8.1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把该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作委托第三方。

8.2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乙方提交信息侵犯第三方权益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若乙方未能如期交付项目评审报告，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



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滞纳金，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这部分滞纳金。

9.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1.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11.2 本合同于签订之日起生效。

11.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项目咨询的范围、内容或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实质性变化，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就工作期限和内容变更相关事宜另行签订补充或变更协议。

11.4 本合同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但若附件与本合同相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11.5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

委托方：成都港基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2021年 9 月 30日

受托方：四川中唯信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百花潭分理处

账号：51001479037051501918



2021年 9 月 30日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

甲 方：成都港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四川中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签署了《建设工程咨询合同（翰香悦府节能整改方案）》（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第一条 甲方的义务

1.1 应保证与乙方进行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1.2 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损害企业利益、违反法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2.1 向乙方单位及乙方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乙方单位以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1.2.2 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1.2.3 要求或接受乙方单位或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1.2.4 参加乙方单位或乙方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旅游等活动；

1.2.5 向乙方单位或乙方工作人员要求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1.2.6 其他任何要求或接受乙方单位或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利益输

送的行为。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2.1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2 在与甲方的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甲方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2.1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2.2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2.2.3 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2.2.4 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旅游等活动；

2.2.5 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2.2.6 在招投标过程中有围标、串标、骗标等违反《招投标法》的行为；

2.2.7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不得聘用甲方及甲方分/子公司在职或离职人员；

2.2.8 其他任何对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

第三条 协助义务

3.1 若甲方员工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必须及时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经甲方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

乙方保密。对于乙方的协助，不影响双方公平商业合作的开展，甲方有权根据情况给予乙方更多的商业机会。如乙方不投诉，则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并同意依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承诺至本协议签订之前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双方廉洁业务关系的行为，否则，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构成商业贿赂行为，并同意依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双方同意，甲方一经查明或确认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协议及/或违规事件，或与该等违规、违约事件具有同等或类似效果的事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主合同或无条件解除主合同（甲方不承担解除主合同的违约责任），且乙方按下述方式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4.1.1 乙方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同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前述违约金支付不能免除在甲方根据本条约定解除主合同情形下，乙方依据主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所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不以主合同是否继续履行为条件；

4.1.2 同时甲方有权永久性地取消乙方与甲方再次合作的资格，涉嫌犯罪的，甲方将移送公安机关，追究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4.2 若乙方存在下列行为，甲方除有权解除主合同外，还有权将乙方列入中国企业反舞弊联盟不诚信名单：

4.2.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中出现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其它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围标、串标、行

贿、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

4.2.2 乙方存在严重违反主合同/本协议约定或被追究违法责任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围标、串标、利益输送、偷工减料、货不对板、以次充好、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等。

4.3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聘用甲方及甲方分/子公司在职或离职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且永久性地取消乙方与甲方再次合作的资格，同时乙方应按贰拾万元/人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即时向甲方监督部门举报。甲方监督部门举报电话：028-82120222，18030877532（微信同号），举报邮箱：jiancha@leading-group.cn。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